

## 法院公告

**孟繁荣:**

本院受理原告殷雨凤诉被告孟繁荣、殷焕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赵智、郜腾:**

本院受理内蒙古中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赵智、郜腾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海宝财、海七十三:**

本院受理内蒙古中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海宝财、海七十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左利均、张静:**

本院受理内蒙古中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左利均、张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鲁宁、鲁中敬:**

本院受理内蒙古中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鲁宁、鲁中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郭祥庆:**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安通矿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6)内0924民初1156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李根旺、王素萍:**

本院在执行兴和县恒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7)内0924民初446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 法院公告

**陈宝龙、包花拉:**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哈申塔娜诉陈宝龙、包花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陈宝龙、包花拉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341号判决书(一、被告陈宝龙、包花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000元;二、被告陈宝龙、包花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10日内共同给付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利息12240元【40000元×0.009元×34个月(2015年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3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左中旗中旗区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李达胡白拉:**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哈申塔娜诉李达胡白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李达胡白拉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3250号判决书(被告李达胡白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10日内偿还原告包哈申塔娜借款169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左中旗中旗区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刘志军:**

本院已受理原告闫秀平诉刘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刘志军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3765号判决书(被告刘志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闫秀平借款378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左中旗中旗区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包金良、张金宝:**

本院已受理原告尚德宏诉包金良、张金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包金良、张金宝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4034号判决书(一、被告包金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尚德宏借款本金12500元;支付逾期利息3000元(12500元×0.02元×12个月,从2017年2月25日至2018年2月25日)本息合计:15500元。二、原告尚德宏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左中旗中旗区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包凤英:**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慧江诉包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包凤英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4037号判决书(一、被告包凤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李慧江借款本金34000元,支付利息8820元【(10000元×0.02元×33个月,从2015年6月23日至2018年3月23日)+ (12000元×0.005元×13个月,从2017年2月27日至2018年3月27日)+(12000元×0.005元×24个月,从2016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3日)】,合计42820元;二、驳回原告李慧江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左中旗中旗区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 法院公告

**安丽祥:**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欣强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5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3日

**杨常福、尹晓红:**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苗种子经销处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5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3日

**李贵:**

本院受理原告长岭县大兴镇瑞丰化肥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5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3日

**王成林:**

本院受理原告包海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6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3日

**包文泉:**

本院受理原告鲍代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6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3日

**吴牧仁:**

本院受理原告秦红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本院受理的索俊申请执行刘丽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125执恢13号,和张海云申请执行徐保林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内0125执270号。

本院在拍卖被执行人刘丽丽与徐保林共有的位于武川县可镇兴元东街北碧水龙城小区7号楼3单元一层(西户)101室(建筑面积92.59㎡《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BSLC-2012-0096,已网签)房屋过程中,已于2018年7月27日以173995.20元开始第二次拍卖,但流拍。现本院保持二拍价格不变,以173995.20元,于2018年9月8日开始变卖该房屋,案件当事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但必须参加竞拍。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 公告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于2018年8月17日收养了一名弃儿(具体情况如下,入院前姓名不详,出生年月为估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2018年8月24日

姓名:秦子秀

性别:男

出生日期:

2018年8月10日

身体状况:

1.脑积水待查

2.脑瘫待查

捡拾时间:2018.8.17

捡拾地点:呼和浩特市民政福利园园门口  
随身携带物品:一个手串、一个吊坠



## 遗失声明

清水河县兴盛苑养殖专业合作社,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9NA000085X,声明作废。

武川县蒙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1000003388,声明作废。

五原县甲一方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821MA0N5UF298,注册日期:2017年3月9日)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满洲里市丽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1072550335F,声明作废。

李彬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4年2月7日,母亲:李晶晶,父亲:李成龙,出生证编号:O150022355,声明作废。

土默特左旗新金三角农资经销部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21600078226,声明作废。

武川县国利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0125000012123,声明作废。

新城区聚广鑫汽车装具经销部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2600353541,声明作废。

清水河县城关镇王爱枝土产五金建材门市部(纳税人识别号:152623650702002)不慎将国税发票领购簿丢失,声明作废。

将科右前旗宏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1980002225601,编号:1910—01213238,法定代表人:孙雅文,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趣画坊数字油画店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税号:152201198208293032,法定代表人:邱龙,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趣画坊数字油画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2201600299532,经营者姓名:邱龙,特此声明。

2018年8月24日

## 注销公告

杭锦后旗公益梁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8265919743836,经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杭锦后旗公益梁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8月24日

## 注销公告

阿荣旗小星养牛专业合作社,注册号:93150721082165879W,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阿荣旗小星养牛专业合作社**  
2018年8月24日

## 注销公告

阿荣旗萌鑫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721NA000834X,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阿荣旗萌鑫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8月24日